

湖北经济学院

鄂经院教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 考场规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考场规则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湖北经济学院考场规则

第一条 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教室到指定的座位就坐。

第二条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衣着整齐，不准穿拖鞋、背心进入考场。

第三条 考生应携带规定的考试证件入场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证件遗失者，必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。

第四条 考生除准许携带必需的文具外，不得夹带其他任何与考试课程有关的物品入场。严禁携带通讯工具入场，不准自带草稿纸，不准互借文具。开考铃响，考生方可答题。

第五条 开考前或考试中，考生应主动接受监考教师的检查询问，并在有关考场记录材料的指定位置签名。

第六条 考生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，30 分钟内不准交卷。考试过程中不得离开考场，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

第七条 答案一律用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写在试卷上，字迹要工整清晰，写在草稿纸上无效。特殊科目按特殊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考场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私语、吸烟；对不涉及试题题意内容的疑问可举手询问，不准询问其他考生。

第九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接受监考教师

监督管理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条 考试结束，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将答卷反扣在桌面上，按监考教师的要求退离考场。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